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2,908	219,437	111%
毛利	123,116	64,396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9,955	30,821	62%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62,908	219,43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39,792)	(155,041)
毛利		123,116	64,396
其他收入		13,145	6,280
其他淨收益		37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80)	(1,0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10)	(23,186)
其他經營開支		(17,307)	(2,595)
融資成本	5	(343)	(425)
除稅前溢利	5	68,458	43,482
所得稅開支	6	(19,095)	(13,248)
期內溢利		49,363	30,2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9	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372	30,2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55	30,821
非控股權益		(592)	(587)
		49,363	30,2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64	30,849
非控股權益		(592)	(587)
		49,372	30,262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5.95分	人民幣3.85分
攤薄		人民幣5.83分	人民幣3.76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7,440	5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583	451,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9	103,100	130,000
		<u>622,123</u>	<u>644,02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24	1,195
存貨		348,867	244,2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79,232	506,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6,543
可收回稅項		18,620	20,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1,837	379,236
		<u>1,446,623</u>	<u>1,157,9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54,902	176,795
短期銀行貸款		9,000	14,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495,525	337,347
應付稅項		10,888	10,888
		<u>770,315</u>	<u>539,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308</u>	<u>618,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8,431</u>	<u>1,262,9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202)	(18,202)
遞延政府補助		(4,314)	(4,709)
		<u>(22,516)</u>	<u>(22,911)</u>
資產淨值		<u>1,275,915</u>	<u>1,240,0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206,732	1,170,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4,805</u>	<u>1,248,315</u>
非控股權益		<u>(8,890)</u>	<u>(8,298)</u>
權益總額		<u>1,275,915</u>	<u>1,240,0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涉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涉及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1,785	162,340	-	1,620	2,125	935	98,998	54,542	462,908	219,437
分部間收入	-	-	-	-	-	-	142	428	142	4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61,785</u>	<u>162,340</u>	<u>-</u>	<u>1,620</u>	<u>2,125</u>	<u>935</u>	<u>99,140</u>	<u>54,970</u>	<u>463,050</u>	<u>219,86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之EBITDA)	67,454	36,754	(2,793)	143	737	343	26,774	35,500	92,172	72,740
期內折舊及攤銷	87	11	-	148	-	-	12,702	11,308	12,789	11,467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註冊地)	461,967	218,361
南韓	941	1,076
	<u>462,908</u>	<u>219,43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43	425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343</u>	<u>425</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05	68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34	9,866
	<u>11,039</u>	<u>10,552</u>
(c) 其他項目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600	596
存貨成本 (附註i)	334,860	152,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78	13,067
政府補助 (附註ii)	(64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845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5,938	-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944	915
- 租用設備	4	3
研發開支#	4,064	2,12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1,590)	(161)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47)
	<u>-</u>	<u>(147)</u>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3,89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9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ii) 該金額指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助有關的約人民幣6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19,089	13,2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6
	<u>19,095</u>	<u>13,248</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就該等盈利派發任何股息。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9,9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4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於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9,9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2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000,000	800,000,000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6,193,209	18,948,9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6,193,209</u>	<u>818,948,96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添置	230,500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6,500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33,650)
已退還預付款並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3,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9,70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103,100	130,000
流動部分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10))	66,600	86,500
總計	169,700	216,5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600	86,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600	32,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500	97,500
	169,700	216,50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 (「木絲水泥板」) 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 (「訂約方」) 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而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若干協議 (「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諮詢服務開支人民幣5,000,000元 (扣除稅項人民幣4,06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開支人民幣28,650,000元 (扣除稅項人民幣25,93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別於損益內確認為「研發開支」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能滿足協議內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兩名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同意退還本集團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部分預付款約人民幣13,150,000元。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該等預付款重新分類為「應收其他款項」。相關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15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收回。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天	70,488	9,064
31至60天	13,037	272
61至90天	940	3,187
91至180天	7,609	65,466
181至365天	46,025	19,387
365天以上	37,073	61,275
	<u>175,172</u>	<u>158,651</u>
減：呆賬撥備	<u>(29,481)</u>	<u>(27,226)</u>
	<u>145,691</u>	<u>131,425</u>
其他應收款項	47,855	46,036
減：呆賬撥備	<u>(1,042)</u>	<u>(1,042)</u>
	<u>46,813</u>	<u>44,994</u>
應收質保款項	58,489	51,82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u>16</u>	<u>1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1,009	228,261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附註9)	66,600	86,500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91,968	139,727
其他可收回稅項	55,171	36,8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484	15,325
	<u>579,232</u>	<u>506,684</u>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2個月之信貸期。

附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天	23,600	14,953
31至60天	17,161	2,779
61至90天	8,048	1,017
91至180天	23,340	3,140
181至365天	7,792	2,970
365天以上	81,976	89,201
	<u>161,917</u>	<u>114,06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72	51,4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31,712	6,628
	<u>57,372</u>	<u>6,628</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1,001	172,142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3,901	4,653
	<u>251,001</u>	<u>172,142</u>
	<u>254,902</u>	<u>176,795</u>

附註：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8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3,000元）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之擔保。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82</u>	<u>2,34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84	9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65	320
	<u>4,649</u>	<u>1,254</u>

租約及租金按年期三年磋商及釐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	124
	<u>150</u>	<u>177</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約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000元)之關聯公司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	124
	<u>150</u>	<u>177</u>

本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已竣工建築工程及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養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實際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4.629億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11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4億元）。於回顧期內，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23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40萬元），毛利率為26.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總營業額及整體毛利錄得上升，主要受惠於綠色建材業務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得收益顯著增長。於回顧期內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制定木絲水泥板建築應用之國家標準及市場推廣宣傳的開支合計為人民幣3,000萬元和壞賬撥備人民幣1,380萬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近63.3%至約人民幣4,99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3,080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95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85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保留充裕資金加速發展各項業務，尤其是行業前景良好及市場潛力巨大的綠色建材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為進一步發展增長潛力巨大的環保相關產業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全國範圍內大力推廣木絲水泥板材，同時繼續發展水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提高盈利。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該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618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8.1%。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23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而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3.156億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8.1%。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5個煙氣處理設備相關項目，營業額約人民幣4,62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0%。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亦為廣大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由於該等項目的最後驗收尚未確認，故有關收入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內反映。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環保工程設計甲級證書，能為中國各行業客戶提供環保項目設計服務。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5%。

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有見環保建材行業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加大力度投入環保牆體構件生產線的研發及運作，以生產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構件。此分部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90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5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1.4%。

作為全球規模最大及最先進的木絲水泥板生產商，為協助訂定行業標準，本集團積極發揮於業界豐富的經驗及超卓的研發能力，編制《木絲水泥板應用技術規格》國家級行業標準。該標準已通過初步審，並已取得標準標號，預期最快可於本年內出台。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綠色建材行業的領導者地位，加速木絲水泥板的市場滲透，從而推動建築材料的創新革命。

作為綠色無機節能建材，木絲水泥板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及無毒添加劑經高壓製成，在國外已被廣泛應用。它集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等眾多優點於一身，並具有吸音功能而且堅硬、耐用、輕巧及外型美觀。木絲水泥板作為裝修及牆體構件的新型環保建材，廣泛應用於住房及商用建築，用於修建高速公路及高鐵系統等的噪音屏障且作為音樂廳、車站及停車場的吸隔音材料。與傳統建材相比，木絲水泥板更有效減低工程成本，且二次開發應用價值較高，可再加工成為裝飾材料、建築板材及構件等，市場溢利空間亦更廣闊。

有見及此，本集團與來自荷蘭的行業領導企業合作，在中國獨家引入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在六條由荷蘭進口，各年產量約為14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另一條為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最大邊長為3米×6米×40厘米的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構件。憑藉大型牆體構件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更開發了集牆體、飾面、保溫一體化的新型牆體構件，從而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帶來顯著的成本效益。於回顧期內，四條生產線已開始商業生產。同時，本集團增加分配資源以加大研發力度，致力不斷提升產品的優質屬性。研發團隊作了大規模的測試，調整產品的成份組合及密度以配合不同地區的氣候需求，包括海洋性氣候地區。

有見木絲水泥板之隔音特性，本集團已參與隔音屏障工程的興建。其中嘉閔高速公路項目於回顧期內進展順利，將對本集團日後接手其他隔音屏障項目起到示範作用，預期將對本集團收入有突出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內蒙古一住宅小區提供裝配式外牆的合作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顯著收益。

在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加強推廣木絲水泥板作為建築板材及構件以替代傳統造牆物料，並積極開發北美和亞洲市場。本集團每月也定期出口產品至南韓。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亦已建立專門團隊，向香港和海外市場銷售和推廣木絲水泥板。

展望

綠色建材業務 – 推動本集團發展的新動力

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近年積極推行二氧化碳減排，將建築材料定為節能降碳的重點領域，並深入展開綠色建築行動，全面執行綠色建築標準。工信部原材料司同住建部建築節能與科技司已完成《綠色建材發展行動計劃》的起草和意見徵求，待工信部簽署後即將印發出台。此計劃已對到2020年綠色建材的應用比重、綠色建材產值佔整個建材工業產值的比重、單位增加值的能耗、碳氧化物的排放總量等提出明確的數字要求，將進一步拉動環保行業對綠色建材的市場需求，刺激環保行業增長。

在中央政府對綠色建築的大力推廣下，木絲水泥板作為新興環保材料憑藉其顯著的特性及優勢已逐漸被市場接受及認可。因此，本集團將把木絲水泥板業務作為集團發展重心，充分挖掘市場潛力，致力技術升級，有針對性地進行產業結構化調整，預期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目標於兩年內提升木絲水泥板業務佔總收入比例超過50%，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將與戰略合作夥伴加強地區合作，包括進行包銷的合作夥伴或將木絲水泥板應用於自建地產項目上的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將會在部份地區建立直銷渠道，搭建區域性的市場平台體系，以更高效地向市場推廣這種於國外被廣泛應用的優質環保建材，致力成為綠色建材行業的引領企業。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由於近年來中國多個大城市倍受嚴重霧霾天氣困擾，中央政府意識到採取相應舉措對環境進行有效治理已是當務之急，故大力出台及實施一系列方針政策推進重點工程建設，並對環保治理提出量化目標，如到2015年底分別新增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減排能力各230萬噸及260萬噸以上。同時，為了防治水污染，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對工業污染防治、城鎮生活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嚴苛的要求，並由環境保護部牽頭，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土資源部、能源局等參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落實。在國策大背景下，國內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勢必節節攀升。

本集團參與多個為火電廠及大型有色金屬企業建造的脫硫工程項目，亦承接火電廠的除塵項目，預期相關工程的需求將不斷增長。現時，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57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5.624億元。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拓展大型工業污水及煙氣處理之環保建設工程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68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020億元增加人民幣2.667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92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620億元增加人民幣2.308億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759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萬元）。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為0.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4.91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2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8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3,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之擔保。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9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萬元），作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若干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修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修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修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在內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